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司法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 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财行〔2021〕18号

省直有关部门，各市财政局、司法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299号），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厅、省司法厅研究制定了《山东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司法厅

2021年6月7日

山东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 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推进规范文明执法，依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299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领域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的指导协调工作。

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单位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配发范围、标准和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在预算定额标准以内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不得扩大着装范围，不得改变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不

得提高配发标准。

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

第五条 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所需经费，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纳入本级预算管理，列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部门预算。

第六条 制式服装和标志的采购，由省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其中制式服装采购应当预留制式服装采购预算总额的40%，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国家部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配发范围

第七条 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主要履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职能的内设或所属执法机构中，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件且直接面向执法对象开展执法工作的在编在职人员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其他人员不予配发。

第八条 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确定本单位配发人员名单，包括配发内设或所属执法机构名称、人员姓名、职务、行政执法证号等，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并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逐级报上一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审核。

第九条 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确定本单位配发人员名册时，应当结合部门执法工作实际，按照“三定”规定和配发范围，从严审核确定可以配发的内设或所属执法机构和具体配发的行政执法人员信息，确保配发人员直接面向执法对象履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职能。严格区分一线执法人员与行政办公、人事财务等内勤人员，切实保障一线执法人员着装。

省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强化工作指导，全面评估审核本领域本系统综合行政执法配发范围，汇总配发人员信息并报省司法厅、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条 各级司法机关应当按照行政执法人员管理有关规定，严格审核行政执法人员身份，确保配发人员均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件，符合配发范围。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部门审核确认的配发人员名册、配发种类和标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保障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所需经费。

第十二条 已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的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行政执法职能时应当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

第三章 配发种类

第十三条 帽类，具体包括：

- (一) 大檐帽（女士为卷檐帽）；
- (二) 大檐凉帽（女士为卷檐凉帽）；
- (三) 防寒帽（布面栽绒）。

第十四条 服装类，具体包括：

- (一) 常服（含上衣、裤子、衬衣）；
- (二) 执勤服（春秋、冬执勤服，含上衣、裤子）；
- (三)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短袖）；
- (四) 单裤、裙子；
- (五) 防寒服（短款）。

第十五条 鞋类，具体包括：

- (一) 单皮鞋；
- (二) 皮凉鞋；
- (三) 棉皮鞋。

第十六条 标志类，具体包括：

- (一) 帽徽（大帽徽、小帽徽）；
- (二) 臂章；
- (三) 肩章（硬肩章、软肩章、套式肩章）；
- (四) 胸徽（硬胸徽、软胸徽）；
- (五) 胸号（硬胸号、软胸号）；
- (六) 领带；
- (七) 腰带。

第四章 气候区域和配发标准

第十七条 根据气候区域划分，山东省属于北温区，执行北温区制式服装的配发品种和使用年限。

第十八条 帽类

（一）大檐帽、大檐凉帽（女士为卷檐帽、卷檐凉帽）。

首次男士发大檐帽1顶、大檐凉帽1顶，女士发卷檐帽1顶、卷檐凉帽1顶，使用年限5年，期满换发大檐帽（卷檐帽）1顶、大檐凉帽（卷檐凉帽）1顶。

（二）防寒帽。

首次发布面栽绒防寒帽1顶，使用年限6年，期满换发1顶。

第十九条 服装类

（一）常服（含上衣、裤子、衬衣）。

首次发常服1套（含衬衣2件），使用年限4年，期满换发1套。

（二）执勤服（春秋、冬执勤服，含上衣、裤子）。

首次发春秋执勤服2套、冬执勤服1套，使用年限4年，期满换发春秋执勤服1套、冬执勤服1套。

（三）夏装制式衬衣（长袖、短袖）。

首次发长袖制式衬衣2件，使用年限3年，期满换发2件；发短袖制式衬衣3件，使用年限3年，期满换发3件。

（四）单裤、裙子。

首次男士发单裤 2 条，使用年限 2 年，期满换发 2 条；女士发单裤、裙子共 2 条，款式自选，使用年限 2 年，期满换发单裤、裙子共 2 条。

（五）防寒服。

首次发防寒服 1 件（短款），使用年限 8 年，期满换发 1 件。

第二十条 鞋类

（一）单皮鞋。

首次发单皮鞋 1 双，使用年限 2 年，期满换发 1 双。

（二）皮凉鞋。

首次发皮凉鞋 1 双，使用年限 3 年，期满换发 1 双。

（三）棉皮鞋。

首次发棉皮鞋 1 双，使用年限 4 年，期满换发 1 双。

第二十一条 标志类

（一）帽徽。

男士发大帽徽 2 枚，女士发大帽徽 1 枚、小帽徽 1 枚，损坏后交旧领新。

（二）臂章。

首次发臂章 2 副，损坏后交旧领新。

（三）肩章。

首次发硬肩章、软肩章、套式肩章各 2 副，损坏后交旧领新。

（四）胸徽。

首次发硬、软胸徽各 2 枚，损坏后交旧领新。

(五) 胸号。

首次发硬、软胸号各 2 枚，损坏后交旧领新。

(六) 领带。

首次发领带 1 条，损坏后交旧领新。

(七) 腰带。

首次发腰带 2 条，使用年限 3 年，期满换发 1 条。

第五章 配发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首次配发时，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种类和标准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

第二十三条 首次配发次年起，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种类和标准，根据着装人员申请换发制式服装和标志。着装人员也可在个人年度定额内自主选配制式服装，但须符合执法工作实际需要并满足下列条件：

(一) 仅限于选择与自己性别和身材相符的制式服装；

(二) 鞋类每年度限选配一双；

(三) 防寒服每 4 年限选配一件。

第二十四条 个人年度定额根据本办法规定的配发种类、数量、使用年限、预算定额标准确定，包括分年度定额和年度平均定额两种，具体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

分年度定额根据当年应换发的制式服装及标志数量和预算

定额标准计算。第N年年度定额= Σ 第N年应换发的制式服装及标志数量 \times 对应的预算定额。

年度平均定额根据全部配发种类、使用年限、预算定额标准计算。年度平均定额= Σ 制式服装及标志换发数量 \times 对应的预算定额 \div 对应的使用年限。

个人年度定额余额指标可以结转使用。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严格胸号标志管理，确保胸号与行政执法证件编号一致。

第二十六条 制式服装和标志丢失、污损等影响正常执法工作的，按程序予以补发。因开展执法工作导致的，补发费用由单位负担；因个人原因导致的，补发费用由个人负担。

第二十七条 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辞职、调离或者被辞退、开除的，应当交回所有制式服装和标志。综合行政执法人员退休的，应当交回所有标志。

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交回的废旧标志进行回收处置。

第二十八条 各级司法机关应当结合年度监督计划，将规范着装纳入监督范围，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监督。

第二十九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一）超范围、超标准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

- (二) 擅自改变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 (三) 自主选配时弄虚作假，超出实际工作需要；
- (四) 擅自赠送、出租、出借制式服装和标志；
- (五) 不按规定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仪容仪表不严肃，屡犯不改；
-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市、县司法行政、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细则。

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有关要求，结合执法实际，制定本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服装和标志具体管理规定和首次配发工作方案，规范制作采购、配发领用、档案管理等行为；明确着装时段、着装场景、着装规范、着装要求和违反规定的处理等内容，严格规范行政执法人员着装管理，严格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规范着装，表明执法身份，树立行政执法人员良好形象。管理规定应当向同级司法机关报备。

第三十一条 涉及整合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执法职能，在更大范围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的，其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可参照本办法

执行，由司法部、财政部报请国务院审批后实施。

中央部委对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着装和标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管理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1.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2.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预算定额标准

附1

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帽类——大檐帽、卷檐帽、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色彩

藏青色

金黄色

设计说明

主体采用藏青色帽墙和帽檐，配金黄色帽饰带，帽徽居中。凉帽帽檐采用黑色网眼材料。



大檐帽



卷檐帽



大檐凉帽



卷檐凉帽

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式样和标志式样



帽类——防寒帽

色彩

藏青色

金黄色

设计说明

帽子采用布面结合栽绒材料制作而成。



布面栽绒防寒帽

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式样和标志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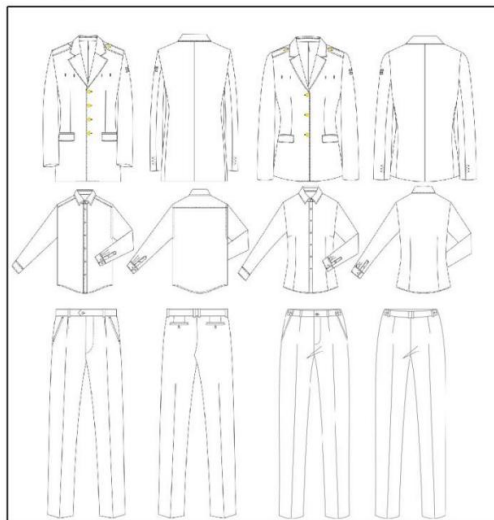
服装类——常服（含上衣、裤子、配套衬衣）

色彩

藏青色

晴空蓝

款式图



设计说明

上衣采用经典的平驳领造型，搭配修身无褶西裤，整体版型呈现出执法人员稳重干练的着装形象。

细节解说



无胸贴袋，右胸搭配胸徽，左胸搭配胸号。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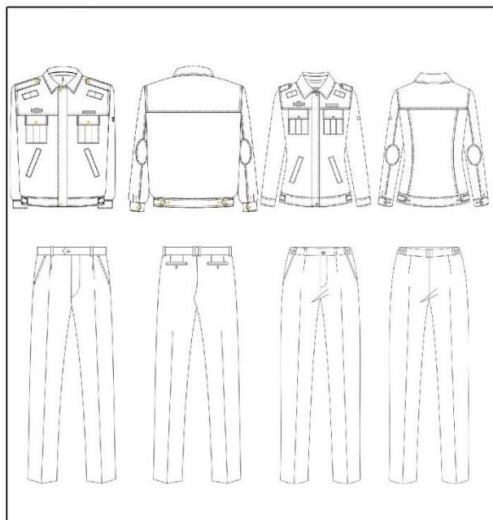


服装类——执勤服（春秋、冬执勤服，含上衣、裤子）

色彩

藏青色

款式图



设计说明

上衣采用翻领夹克设计，版型端庄大气，穿着舒适。配多功能裤，腰部增加松紧带，脚口可调节。

执勤服冬季款，增加可拆卸内胆，保暖舒适。

细节解说



上衣门襟采用了四件扣固定。前胸配正统方角口袋，口袋上设计风琴褶，美观大方，方便实用。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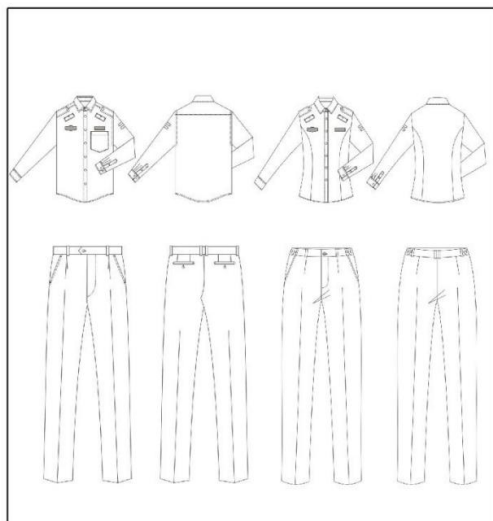
服装类——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男单裤、女单裤

色彩

藏青色

晴空蓝

款式图



设计说明

长袖衬衣采用简洁的方领。男款配修身西裤, 简练利落。女款配舒适的弧形腰修身裤, 立体的裁剪设计广泛适用于各种体型。

细节解说



男士衬衣左胸配尖底贴袋。



女士衬衣无胸袋。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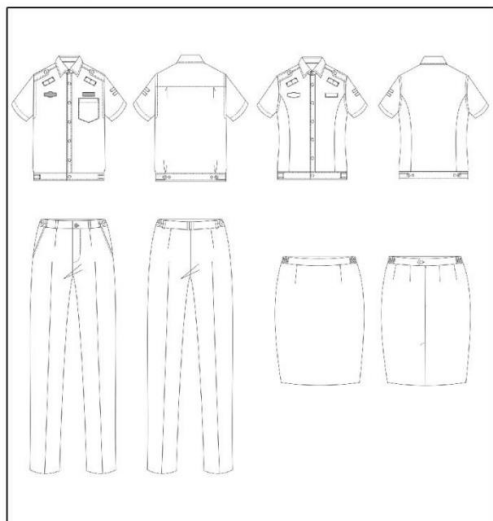
服装类——夏装制式衬衣（短袖），单裤、裙子

色彩

藏青色

晴空蓝

款式图



设计说明

衬衣采用简洁的方领，利落的贴边下摆。男款配修身西裤，简练利落。女款配舒适的弧形腰修身裤，立体的裁剪设计广泛适用于各种体型。

细节解说



男士衬衣左胸配尖底贴袋。



女士衬衣无胸袋。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服装类——防寒服（短款）

色彩

藏青色

款式图



设计说明

采用简洁大方的款式和防风保暖的立领设计，添加可拆卸帽子、毛领、内胆，增强了服装的舒适性、保暖性。

细节解说



立领造型防寒服，添加可拆卸毛领，防风御寒，轻便舒适。

袖口采用了金色线刺绣“行政执法”四个字，增加着装人员的身份辨识度。

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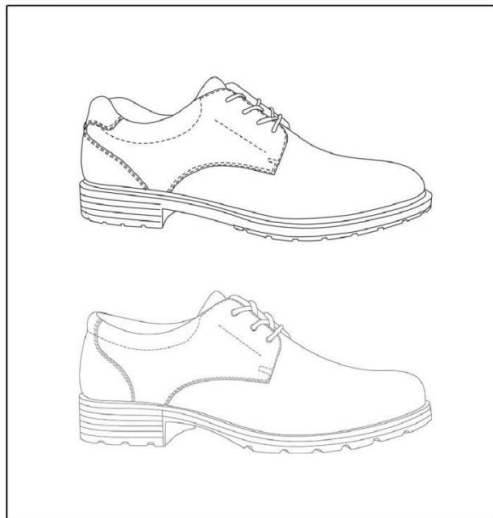


鞋类——单皮鞋（男、女）

色彩

黑色

款式图



男单皮鞋



女单皮鞋

设计说明

采用素头系带式设计，跗背调节量大，适合不同脚型人员穿着。鞋帮材料抑菌透气，柔软舒适。鞋底具有缓冲减震、耐磨防滑功能。

细节解说



采用领口软包式设计，保护脚踝，柔软、舒适。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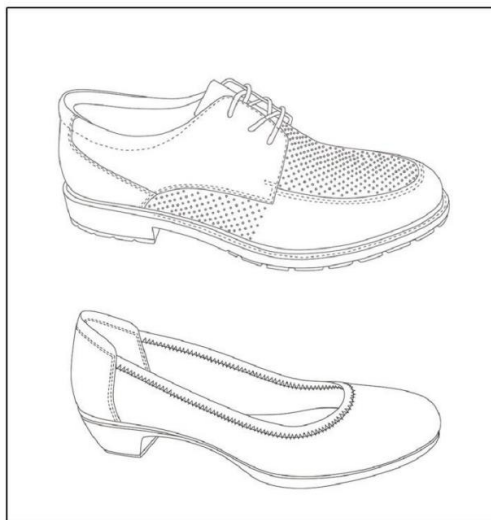


鞋类——皮凉鞋（男、女）

色彩

黑色

款式图



男皮凉鞋



女皮凉鞋

设计说明

男皮凉鞋：

采用了围盖式系带设计，线条流畅，便于穿脱，搭配制式服装美观大方。鞋底采用了双密度注射工艺，轻便舒适，防滑耐磨。

女皮凉鞋：

采用浅口小圆头楦形设计，增加适脚率，提升舒适性。底片加厚，长时间穿着不累脚。鞋底采用双密度注射工艺，轻便舒适，防滑耐磨。

细节解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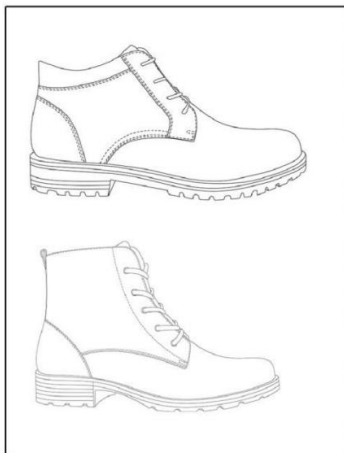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色彩

黑色

款式图



男棉皮鞋



女棉皮鞋

鞋类——棉皮鞋（男、女）

设计说明

采用了系带式设计，跗背调节量大，适合不同脚型人员穿着。鞋帮材料保暖舒适，养脚护脚。鞋底具有缓冲减震、耐磨防滑功能。保暖材料：棉皮鞋为絮片。

细节解说



男士领口采用包式设计，保护脚踝部位，不磨脚。



女士后跟领口采用直领口设计，简洁大方、内置海绵，柔软舒适。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标志类——帽徽

色彩

金黄色

正红色



设计说明

帽徽是由国徽、长城、盾牌、松枝以及“行政执法”字样组成，整体彰显执法权威性。

细节解说

以锌合金经压铸成型，电镀涂漆等工艺制造。帽徽由徽体、螺钉、螺母三部分组成，螺钉和徽体之间采用铆合固定。徽体为镂空结构，在徽体背下方边沿，铸有一防转钉。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色彩

藏青色

金黄色

标志类——臂章



通用图案

臂章通用图案由盾牌、松枝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XXXX执法”字样组成，整体彰显执法权威。



生态环境执法：臂章盾牌内图案由山水组成，象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整体表达环保人守护蓝天、绿地、净水的理念，彰显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



交通运输执法：臂章盾牌内图案由方向盘、锚和缆绳组成，象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整体表达交通人守护交通安全的理念。



农业执法：臂章盾牌内图案由五角星、三只麦穗和梯田组成，象征“农业、农村、农民”三位一体，整体表达“依法治农、依法兴农、依法护农”的理念。



文化市场执法：臂章盾牌内图案由五角星、篆体“文”字和古城楼组成，象征文化和旅游，整体表达文化市场执法的基本理念，彰显文化市场执法的职能职责和重要作用。



应急管理执法：臂章盾牌内图案由五角星、齿轮、紧握的手、英文字母“EM”组成，象征应急管理，整体表达坚持安全发展、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理念。



市场监管执法：臂章盾牌内图案由五角星和长城组成，象征市场监管部门深度融合，依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整体表达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理念。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色彩

藏青色

金黄色

标志类——肩章（硬肩章、软肩章、套式肩章）



生态环境执法



交通运输执法



农业执法



文化市场执法



应急管理执法



市场监管执法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标志类——硬胸徽、软胸徽

色彩

藏青色

金黄色



硬胸徽



软胸徽

生态环境执法



硬胸徽



软胸徽

交通运输执法



硬胸徽



软胸徽

农业执法



硬胸徽



软胸徽

文化市场执法



硬胸徽



软胸徽

应急管理执法



硬胸徽



软胸徽

市场监管执法

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式样和标志式样



标志类——硬胸号、软胸号

色彩

藏青色

金黄色

01000130001

硬胸号

01000130001

软胸号

设计说明

胸号号码共11位，第1、2位代表省，3、4位代表市，5、6位代表县，7、8位代表执法部门，9、10、11位代表执法部门人员编号。

细节解说

硬胸号由主体、螺钉和螺母三部分组成，螺钉和主体之间采用铆合固定。硬胸号以锌合金经压铸成型，后经电镀、涂漆、罩树脂等工艺制作而成。

软胸号以涤纶低弹丝提花图案丝织布为版面，经贴衬、熨烫、缝纫等工艺制作而成。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色彩

藏青色

标志类—领带



领带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色彩

冷黑色

金黄色

标志类—腰带扣



生态环境执法



交通运输执法



农业执法



文化市场执法



应急管理执法



市场监管执法

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标志类——标志扣

色彩

金黄色



设计说明

标志扣材质为金属，扣面为哑光金黄色，周边一圈装饰框。设计简约、庄重、大方。

细节解说

采用锌合金压铸一体成型。

附 2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预算定额标准

序号	品名	单位	单价	
1	帽类	大檐帽（卷檐帽）	顶	52
2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顶	47
3		皮面栽绒防寒帽	顶	59
4	服装类	常服	套	448
5		常服配套衬衣	件	86
6		春秋执勤服	套	360
7		冬执勤服	套	490
8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件	81
9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件	80
10		单裤	条	116
11		裙子	条	107
12		防寒服短款	件	356
13		鞋类	单皮鞋	双
14	皮凉鞋		双	248
15	棉皮鞋		双	307
16	标志类	大帽徽	枚	9
17		小帽徽	枚	7.2
18		臂章	副	4.5
19		硬肩章	副	18
20		软肩章	副	7.8
21		套式肩章	副	5.5
22		硬胸徽	枚	8
23		软胸徽	枚	3
24		硬胸号	枚	8
25		软胸号	枚	2.5
26		领带	条	21
27		腰带	条	50